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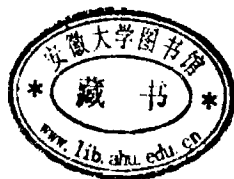
四 編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第 15 冊

司馬溫公通鑑「臣光曰」研究

張立平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司馬溫公通鑑「臣光曰」研究／張立平著 — 初版 — 台北縣永和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7〔民96〕

序 2+ 目 4+192 面；19×26 公分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四編；第 15 冊）

ISBN：978-986-6831-23-2（全套精裝）

ISBN：978-986-6831-08-9（精裝）

1. 資治通鑑－研究與考訂

610.23

96004371

ISBN - 9866831089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四 編 第十五冊

ISBN：978-986-6831-08-9

司馬溫公通鑑「臣光曰」研究

作 者 張立平

主 編 潘美月 杜潔祥

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電子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初 版 2007 年 3 月

定 價 四編 30 冊（精裝）新台幣 46,5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司馬溫公通鑑「臣光曰」研究

張立平 著

作者簡介

張立平，1961年生於台北，1988年取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目前任教於新竹明新科技大學，常年講授「中文領域」及通識「文化行旅」課程。

提 要

我國乙部要籍睥睨天下，無論就質與量觀，都足為箇中翹楚。唯其中「通史」一體，由於所涉史料浩如煙海，復以郭公夏五疑信參差，即便有史館同修亦是難乎其難！如司馬光（溫公）者，竟以十九年光陰，總成此部橫越1362年的294帙堂皇巨著，其功直追司馬子長矣！

筆者昔日不過一不敏小子，雖有暴虎馮河之莽，也知學力有所未遑，故僅能以兩年辰光，就溫公原著所見的二百餘篇「臣光曰」暨所徵引各家史論作一初步董理而已。綜覽全篇，凡十八萬言，立四主軸，分九章、廿六節：

- 一、背景：三章—重在《通鑑》的成書與體例。
- 二、主題：三章—就鑑論所見，理出其君、臣及國家機制運作的規範。
- 三、批判：二章—自溫公的思想與文章兩途入手。
- 四、總結：一章—特就提示關鍵、平議爭端、探索影響著眼。

而今，廿載春秋如白馬過隙，回首當日顛狂少作，汗顏之餘，唯望無盡方家刊削惠我，其謝不一。

自序

歷史者，宇宙人生經驗之總合也；史學者，抽繹其中菁華，期以有補於生民之大業。昔日貞觀三鑑，史鑑獨存，而華胄之所以屹立天地數千年猶蕃息方滋者，亦皆賴此傲視群倫之乙部寶笈也。

今欲求此經世隱義，首當著一「通」字，詳言之，亦即太史公所云「通古今之變」也。唯一部廿五史，不知從何說起，能收其事半功倍之效者，惟通史而已。

通史一體，繁難萬端，上古意賅言簡之際，尙得勉爲專家之學；時浸至后，史料蔓積，即史館同修亦難乎其難矣！故太史公百卅篇以下，歷千五百年，始見溫公通鑑面世。

通鑑者，凡歷十九年、溫公等四大名家及當日朝野之通力合作，始克成此二九四卷、涵括一三六二年之鉅著。小子不敏，嘗思有以蠡測溫公史學之志，徒以原著卷帙浩繁，實學力所未迨，故僅得抽繹各卷「臣光曰」暨諸家論議，予以分析、比勘，志在董理，未敢是非，其獲稍附前賢之驥尾，於願足也。

本篇，凡十八萬言，都爲四大課題，分九章、廿六節：

一、背景分析：計三章。以通鑑之背景、成書、體例爲重心。

二、主題推演：計三章。以君、臣、五權爲分析標準。

三、批判：計二章。由思想、文章二途入手。

四、總結：計一章。由提示其特徵、平議其爭端、略述其影響入手。

唯以初涉淵海，學力未積，遽爾操觚，左紕右支，幸蒙 李師威熊諄諄訓勉，循循誘善，刊削斧正，惠我實多！始得黽勉從事，終克厥成，重以學長友朋朝夕切磨之雅意，亦復可感，其謝不一。

余早罹天疾，自幼及長，雙親呵護，倍於平常，倘今日所成猶可名之功者，誠願獻之堂上，以償人子思慕之情於萬一。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



目

錄

自序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暨方法..... 1

一、研究動機..... 1

二、研究方法..... 5

第二節 編年史之發展..... 7

一、諜記..... 7

二、《春秋》..... 10

三、《左傳》..... 11

四、《史記》..... 12

五、《漢紀》..... 13

第三節 趙宋之時代概況..... 14

一、政治背景..... 14

二、經濟背景..... 17

三、教育背景..... 19

四、學術背景..... 21

第二章 《通鑑》之編纂..... 25

第一節 編纂小組..... 25

第二節 前置作業..... 34

第三節 成書經過..... 39

第三章 《通鑑》之今貌..... 45

第一節 全書之體例..... 45

第二節 書成之羽翼..... 50

第三節 臣光曰概述..... 56

第四章 「臣光曰」所呈現之思想脈絡（一）—— 權力中樞之關係..... 63

第一節 君道..... 63

一、禮..... 63

二、仁（義）..... 66

三、信..... 68

四、遠謀..... 71

五、明..... 72

六、戒..... 74

第二節 臣道..... 77

一、孝..... 77

二、恥..... 79

三、誠..... 80

四、順美匡惡..... 81

五、同濟王功	82
六、戒	82
七、保身	85
附論 君臣相應之理	86
結語	88
第五章 「臣光曰」所呈現之思想脈絡（二）——	
政體運作之技術	91
第一節 取才理念	91
一、中心思想	91
二、處理原則	93
（一）至公至明	93
（二）德重於才	94
（三）用人不疑	96
三、人才自處之道	96
四、歷代取才制度平議	97
（一）戰國養士制度	97
（二）漢代察舉制度	97
（三）魏晉九品制度	98
第二節 行政理念	99
一、教化	100
（一）尊儒	101
（二）戒游	103
二、內政	105
（一）封建	105
（二）繼承	106
（三）外戚	109
（四）嬖臣	110
（五）宦官	110
（六）朋黨	111
三、外交	112
四、軍事	114
五、經濟	116
結語	119
第六章 「臣光曰」所呈現之思想脈絡（三）——	
政體之運作規範	121
第一節 立法理念	121
一、中心思想	122
二、處理原則	123

(一) 立策決勝	123
(二) 有常有變	123
(三) 寬猛相濟	125
(四) 法制不煩	126
第二節 司法理念	126
一、中心思想	127
二、處理原則	127
(一) 務 本	127
(二) 持 平	128
(三) 中 正	129
(四) 權 變	132
第三節 監察理念	133
一、中心思想	133
二、處理原則	133
(一) 納諫者之認知	133
(二) 進諫者(臣)之技巧	134
第四節 其 他	136
一、論禮制	136
二、論正統	138
三、論《漢書》	139
四、雜 項	140
結 語	141
第七章 「臣光曰」思想之批判	143
第一節 思想之特色	143
第二節 思想之得處	148
第三節 思想之失處	152
第八章 「臣光曰」文章之分析	159
第一節 溫公之文論	159
第二節 「臣光曰」之題旨趨勢	161
第三節 「臣光曰」之行文手法	165
第九章 結 論	171
第一節 「臣光曰」之特徵	171
第二節 諸家攻訐平議	172
第三節 「臣光曰」之影響	173
附錄：「臣光曰」資料檢索	175
重要參考資料目錄	185

第一章 緒 論

孟子論人以尚友古人，當讀其書、論其世，〔註1〕本文既以《資治通鑑》「臣光曰」為研究對象，則有關之趙宋時代背景及編年史發展概況，實為不可忽略之背景。

再者，「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註2〕於主題之選定、方法之講求，勢必先作界定，故本章節目首著於斯，次及前述之兩項背景——編年史之發展，以及趙宋時代概況。

第一節 研究動機暨方法

一、研究動機

（一）內 因

中夏享國縣互數千餘年，歷代典籍尤稱浩博，簿錄之法代有變異，然終歸之於四庫。今自析所以獨取史部中司馬光主撰之《資治通鑑》者，其心路歷程凡經三折：

1. 取「史」

夫史者，人類一切過往經驗之總合也。論存取之法，古有左、右史分書言、事之說；〔註3〕求應用之道，其關乎人事典章之迹，雖多已時過境遷，然凡此森羅萬

〔註1〕詳見《孟子注疏》10下／188〈萬章〉下。

〔註2〕《論語注疏》15／138〈衛靈公〉第十五。

〔註3〕《禮記·玉藻》：「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注疏本29／545），〈漢志〉則為：「左史記言，右史記事。」（斷句本30／856），二處傳說相反，或古制未定，然其分「史」職為二，當屬可信。

象，絕非游離於宇宙之間，全然不著痕跡。是故，古今史家莫不殫心竭慮，意圖從中抽繹足以原始要終之規律。〔註4〕平心而論，若謂歷史軌跡全憑循環路程，一再重複，恐亦昧於人類文明進化之事實；其公允之論，首當察識「有常有變」之歷史特徵，而不妄圖毀棄若干通貫之本有精神，抑或以此精神籠罩一切事實。

錢穆嘗分「歷史」為本體、材料、知識三部，〔註5〕而史學者，即在統合三部，萃取人生經驗中之「重大」意義與價值，進而傳之於後，以為求世之資。是故，異種民族之間，雖有人類共性之呈現，然由於時空、經驗有別，其所展露之文化特質，亦必多采多姿；換言之，亦即：歷史、民族、文化實三位一體，〔註6〕苟欲掌握其命脈動向，勢必先由以具體形質（文字、器物……）為基礎之史學入手。

2. 取「通史」

歷代史籍浩如煙海，其分類之法，各自成理。今以涵括時限為準，則有通史、斷代之別，唯據劉勰所言：

原夫載籍之作也，必貫乎百世，被之千載，表徵盛衰，殷鑒興廢，使一代之制，共日月而長存；王霸之跡，並天地而久大。〔註7〕

則欲實現前述「知常通變」之志，前者理應優於後者。何則？涵蓋既廣，素材自多，各代典章得以互為軒輊，歷朝治亂方能見其因果。興，所以知其故；廢，所以知其由，此皆斷代為史不能及者。

再者，以篇幅為計：通史、斷代相去尤其懸殊，即就《資治通鑑》所涵蓋之時限觀之，僅正史一門，便達十九種之多，其篇幅列表如下：

書 名	卷 數	書 名	卷 數
1. 《史記》	130	2. 《漢書》	120
3. 《後漢書》	130	4. 《三國志》	65
5. 《晉書》	130	6. 《宋書》	100
7. 《南齊書》	59	8. 《梁書》	56
9. 《陳書》	36	10. 《魏書》	130
11. 《北齊書》	50	12. 《周書》	50

〔註4〕王縉塵稱之為「因果律」，見《資治通鑑讀法》，頁4。

〔註5〕本體，指人生經驗而言；材料，則為經驗所凝聚之文字、器物等遺產；知識，乃由材料反觀本體，再以所得預測未來。詳見《中國歷史精神》，第一講：史學精神與史學方法，頁2～3。

〔註6〕前揭書，頁6～7。

〔註7〕《文心雕龍註》（范文瀾註，明倫，民國60年10月台版）4/286〈史傳〉第十六。

13. 《隋書》	85	14. 《南史》	80
15. 《北史》	100	16. 《舊唐書》	214
17. 《新唐書》	248	18. 《舊五代史》	150
19. 《五代史記》	74		

以上共計二〇〇七卷，一千五、六百萬字，倘再併計其餘相關史料，則又當倍之；而《資治通鑑》，凡二九四卷、三百餘萬言〔註8〕祇及前者五分之一弱，雖曰詳略有別，然適以釋「一部十七史，何處說起」〔註9〕之憾矣！〔註10〕

3. 取《資治通鑑》

通史領域中，自來以「兩司馬」為里程碑。司馬遷，開紀傳通史之偉業；司馬光，集編年通史之大成。兩家均獨具隻眼，洞燭上下千年、縱橫萬里，無論就史學地位、成就比勘，皆難分軒輊，故《史記》、《資治通鑑》爾來多相提而並論。〔註11〕

雖然，或因篇幅懸殊，或因成書早晚，或因貴古賤今，或因若干偏見，〔註12〕累代至今，《史記》之研究著述，可謂漪歟盛哉，雖「汗牛充棟」猶不足以喻其夥；而《資治通鑑》一脈，雖早有胡三省作注為之羽翼，然千年以下，〔註13〕毀譽參差，能閱之終篇者，百不得一。〔註14〕其間縱有一二名家振衰起弊，猶不足與前者相抗

〔註8〕以上數據，採自聶崇歧，《宋史叢考》〈資治通鑑和胡注〉，頁393。

〔註9〕據趙翼，《陔餘叢考》43/960言，語出《宋史》文天祥對李羅丞相難，唯本傳未見，今或見《文文山全集》（世界，民國45年2月初版）17/461紀年錄·祥興元年（宋衛王昺，1278A.D.）正月初九日。

〔註10〕章學誠，《文史通義》內篇四·釋通（校注本4/375）嘗論：通史有六便（免重複、均類例、便銓配、平是非、去牴牾、詳鄰事）；二長（具剪裁、立家法）；三弊（無短長、仍原題、忘標目），所言堪稱縝密，蓋斷代、通史本各有所長，端視各家去取也。唯其如此，就《通鑑》而言，後學多有與正史參看之論，譬如：朱熹，《朱子語類》11/311學五·讀書法下；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四部叢刊本）28/89跋柯維騏《宋史新編》均是。

〔註11〕譬如：胡應麟以為：「司馬（遷）、班氏（固）出，而漢以後之為紀傳者靡矣；司馬（光）、朱氏（熹）出，而宋以前之為編年者廢矣。」見《少室山房筆叢》（文淵閣四庫本）5/（886）227史書占畢一；梁啟超亦明言：「司馬光的《資治通鑑》，價值不在《史記》之下。……司馬光在史學的地位，和司馬遷差不多相等。」見《中國歷史研究法·補編》，分論三、第四章文化專史及其作法，頁354。

〔註12〕譬如：率然認定司馬光過分保守，必無新意；《資治通鑑》涵蓋既廣，必然多屬抄襲，割裂原典……等均是。

〔註13〕《資治通鑑》書成於宋神宗元豐七年（1084A.D.），距今已九〇五年。

〔註14〕《宋史》286/9635王曙傳附載其子勝之事，曰：「司馬光嘗語人曰：『自吾為《資治通鑑》，多欲求觀讀，未終一紙已欠伸思睡，能閱之終篇者，惟王勝之耳。』」，大致可見一斑。

衡也。王國維嘗謂：

蓋文體通行既久，染指遂多，自成習套。豪傑之士，亦難於其中自出新意，故遁而作他體，以自解脫。〔註15〕

此論雖本文體而發，實則施諸他種學術亦大體近似。吾意非敢自況於「豪傑」，徒以《史記》領域染指已多，自謂學力不足以再出新意，乃不揣固陋，附前賢之驥尾，誠願獻此蚍蜉微力，稍理故園荒蕪之萬一，期能有補於司馬光《資治通鑑》是幸！

（二）外 緣

或謂：《資治通鑑》者，皆在資君爲治，意即統治階級之禁轡也。果其然乎？曰：未必盡然！《資治通鑑》之名，本爲宋神宗御賜，〔註16〕全書內容偏於治術，觀點趨近君方，雖無可否認，然迹司馬光之本心，恐未必止此，吾得二證焉：

1. 劉恕〈資治通鑑外紀·序〉：

嘉祐中，公嘗謂恕曰：「春秋之後迄今千餘年，《史記》至《五代史》一千五百卷，諸生歷年莫能竟其篇第，畢世不暇舉其大略，厭煩趨易，行將泯絕，予欲記始於周威烈王命韓、趙、魏爲諸侯，下迄五代，因丘明編年之體，倣荀悅簡要之文，網羅眾說，成一家書。〔註17〕

2. 《資治通鑑》69／2187 臣光曰：

……臣今所述，止欲敘國家之興衰，著生民之休戚，使觀者自擇其善惡得失，以爲勸戒，非若春秋立褒貶之法，撥亂世反諸正也。

前者明揭其學術企圖（史），對象亦定在諸生；後論則主於教訓（經），其對象雖但云「觀者」，然依文意分析，絕非單就君聽而發。退一步言，《資治通鑑》自宋神宗元豐七年（1084A. D.）進呈，哲宗元祐元年（1086A. D.）杭州初刻，高宗紹興二年（1132A. D.）餘姚重刻，〔註18〕至今千餘年間，代有鏤版，流布天下，不可數計。即便司馬光始料未及，其影響已不可測；姑不言功過如何，僅就其堅持保守之政治格局、振興三大史書體制（編年、綱目、紀事本末）而論，即非一言所能抹殺！是故，苟欲參詳其中因果，自當先讀其書、識其人，而後逞言立論，庶不致「人云亦

〔註15〕《人間詞話》（王幼安校，河洛，民國69年8月台影初版），頁218。

〔註16〕詳見〈御製資治通鑑序〉，啓業本《資治通鑑》，頁33～34。該序作於治平四年（1067A. D.，按：「治平」本英宗年號，唯帝已於正月崩，依例新帝雖即位，當於次年始改元。），據張須言〈《通鑑學》第二章《通鑑》編修始末，頁23〉引《石林燕語》斷爲王禹玉所撰，經查稗海本該書，並無所得，容再翻檢。

〔註17〕《資治通鑑外紀》（文淵閣四庫本），頁（312～）6580復按：四部叢刊本是篇自「京兆萬年劉恕撰」以上二百廿字稱「序」，以下（含引文）別名之曰「引」。

〔註18〕詳見啓業本《資治通鑑》附錄〈進書表〉、〈獎諭詔書〉，頁9608～10。

云」之譏也。

二、研究方法

史家撰述之可貴處，當如太史公所言：「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

〔註19〕其間高下，率由二處呈現：

（一）敘事——由材料之去取「間接」得見；

（二）論贊——以私意為褒貶「直接」彰顯；

就《資治通鑑》而言，凡正文二九四卷，〈考異〉卅卷、〈目錄〉卅卷，計達三五四卷之多，以司馬光領銜之編纂小組越十九年始克成書，其間所過目、比勘之材料不知凡幾。〔註20〕今欲追本溯源，實非一人一時足堪重任，小子不敏，限於學力，僅能就後者——「臣光曰」暨所徵引之諸家史論——稍作釐清，期以光大司馬光《資治通鑑》史觀之本旨也。

全篇歸納為四大課題，計分九章、廿六節：

1. 背景分析

重點在剖析「臣光曰」形成之背景資料。故首章緒論除本節外，次列編年史之發展及趙宋時代概況；二章則為《資治通鑑》編纂之歷程，包括編纂小組、前置作業及成書經過；三章偏重全書現狀之概述，分列體例、羽翼、臣光曰三節。

2. 主題推演

重點在組織、釐定二一八篇「臣光曰」暨諸家史論所呈現之思想脈絡。由於司馬光未脫傳統政治格局之束縛，論政仍以君、臣統攝一切運作，故四章分敘二者，並附論其間關係；此後兩章，則以近代五權理念試理其中頭緒，五章為取才、行政；六章為立法、司法、監察；間或有所涉龐雜、驟難歸屬者，則置之於末，深入探究。

3. 批判

重點在分別評價「臣光曰」、思想系統、文章之總體表現，故七章首論其思想特色，次及得失；八章先敘司馬光之文學觀，後明「臣光曰」之文章取勢、手法。

4. 歸結

重點在貫通全篇，並尋求「臣光曰」於學術史中之定位，故依序論列特徵、平議、影響三節。

〔註19〕《漢書補註》62／1239 司馬遷傳錄〈報任安書〉。

〔註20〕參見第二章。

（五）詳訂敘例

1. 爲求精簡篇幅，以下常見之專有名詞均予約化：

- （1）司馬光→溫公；〔註 21〕
- （2）《資治通鑑》→《通鑑》；
- （3）臣光曰暨所徵引之諸家史論→二百篇、鑑論；〔註 22〕
- （4）《司馬文正公傳家集》→《傳家集》；
- （5）胡寅《致堂讀史管見》→《致堂讀史管見》；
- （6）王夫之《讀通鑑論》→《船山鑑論》；

2. 本篇之素材，以二百篇、《傳家集》、《稽古錄》〔註 23〕爲中心，時或以《致堂讀史管見》、《船山鑑論》補其餘。〔註 24〕

3. 爲求簡明起見，二百篇之標示法統一爲：論前引子（檢索碼／卷次／頁次），臣光曰（或引某人曰）。譬如：常袞辭祿 188／225／7247・臣光曰、馮道死 205／291／9510・引歐陽修曰。

4. 徵引材料凡見於篇末書目者，不再詳列出版背景資料。

（六）正式撰述

本篇立意之初，即先行確立——

1. 著重思想脈絡之整理。
2. 不作史事是非之認定。

二百篇散見於《通鑑》各卷，其因事立論之特性，適足以展現溫公政治理念之實際運作。惟正以隨機發露，難免流於紛亂無章，故整理之功必不可缺；若夫因事是否得體、褒貶果然合宜，若非確屬著意歪曲，本皆各自憑識推論，原無絕對之是非可言，況本篇既別有所屬，尤不宜誤陷其中，舍本而逐末也。

上述，即本篇研究方法之梗概，限於學力，自覺仍有四種局限亟待突破：

- 一、專就「臣光曰」之所云，而欲窮溫公史識之所至，不免「厚誣」之譏；
- 二、以當代思潮取向離析，定位「臣光曰」，或不免「削足適履」之譏；
- 三、抽繹、定位後之解釋功夫，雖曰喻以今義，難免「附會」之譏；
- 四、「政治」原屬專門學理，實非夙習之業，強作解人，其或不免「外行」之譏；

〔註 21〕光死，贈號太師、溫國公，見《宋史》336／10769 本傳。

〔註 22〕凡此，計二〇七處、二一八篇，詳見篇末檢索。

〔註 23〕亦爲溫公力作，其論說集中於歷代、各國總評，詳見第三章・第二節。

〔註 24〕《通鑑》成書以來，針對其內容立論者所在多有，然大體皆似讀史感言，非爲本書而發，致堂堂船山雖亦不免於是，終屬其中之佼佼者；且本篇重點既定於「臣光曰」思想脈絡之董理，其餘史實是非之細部斟酌勢必無法兼顧，故僅舉兩家以誌其異同。

凡此，唯當勉力從學，以期來日或能乘瑕抵隙於萬一是幸！

第二節 編年史之發展

編年一法，本昔日史裁之先驅，秦漢以上諸家莫不以此為宗，其堪為表率者，當推夫子據魯史刪作之《春秋》。洎乎太史公百三十篇紀傳草成，後學轉相祖述，竟奪「正史」之位，於是《春秋》下至《通鑑》千六百年間，〔註25〕編年體裁湮沒無聞，迨乎溫公書成，乃有「舊法世傳」、「異軍突起」之事，果其然乎？曰：兩說皆未侔於實也。何則？編年退位之始末雖為吾人所共睹，然其間脈絡，猶不絕如線，異軍之說不可從；《春秋》言簡意賅，必待三傳麗附，以下諸史，斷代成篇，失其通義，凡此，皆為《通鑑》矯之，足見舊法之說亦非其實。

今欲釐清本末，首當探究發展之脈絡，並確立若干標的，而後方能收綱舉目張之功，於此，吾人得之：

一、諜記

上古巫、史合流，自太史公謂：「文史、星曆，近乎卜祝之間。」〔註26〕以來，洵為當代學者之共識。〔註27〕其後史職歷經「由宗教向人文的演進」過程，〔註28〕擺落執禮、卜筮等巫祝之事，遂漸寢今日面目，然源流伊始，固不容吾人漠視。何以言之？劉知幾論史裁六家，其託之太古者，唯《尚書》、《春秋》二體，〔註29〕然無論就文字之繁簡、記載之難易而言，後者皆必發之於先。春秋者，採編年之法，以曆算為先，有曆算而後年代明，年代立而後譜牒出；譜牒者，旁行斜上，非獨止於帝王名諡、在位年齒、傳世脩短而已，輔以左右史分記言事之故說，〔註30〕則雖以上古樸略之世，文字未必雍容，然舉凡文物制作、征伐會盟等國之大事，亦或與焉，質言之，蓋一疏落之「編年史」也。〔註31〕是故，曆算推步一道，本

〔註25〕《春秋》止於魯哀公十四年（479B.C.），《通鑑》則在宋神宗元豐七年（1084A.D.）成書，其間共計一五六六年。

〔註26〕《漢書》（補注本 62/1230）司馬遷傳，〈報任少卿書〉。

〔註27〕譬如：沈剛伯〈說史〉、戴君仁〈釋史〉、勞幹〈史字的結構及史官的原始職務〉、李宗侗〈史官制度——附論對傳統之尊重〉，以上諸文俱收入華世版《中國史學史論文選集一》。

〔註28〕徐復觀，《兩漢思想史》卷三·原史，頁225～31。

〔註29〕《史通》（釋評本 1/137）內篇·六家第一。

〔註30〕參見前節，註3。

〔註31〕梁啟超稱之為「帳簿式之舊編年體」，以有別於以左傳為代表之「內容豐富而有組織

與卜筮災祥密邇，卒爲史官專業，而與編年之書相表裏。《呂氏春秋》嘗記夏太史令終古、殷內史向摯困桀、紂之迷惑，而載其「圖法」出奔，〔註32〕圖者譜牒，法謂曆算，〔註33〕時當亡命之際，猶以此隨身，其見重可知。

太史公嘗曰：

五帝三代之記尚矣，自殷以前，諸侯不可得而譜；周以來，乃頗可著。

又謂：

余讀譜記，黃帝以來皆有年數，稽其歷譜牒終始五德之傳，古文咸不同乖異。〔註34〕

前者足證殷以上王朝之事尚可譜明，後者適知黃帝以來譜牒至漢初猶存，徒以史遷師法夫子傳疑之慎筆，僅以世表略書三代之事，致易世以降，上古譜記均已泯滅無聞，古文異辭亦不復可知，後學乃有引爲史遷之過者，其論雖不免流於苛責，然以溫公採「考異」一體〔註35〕方之，寧爲無根之談哉！

或謂：上古譜記之原、全貌雖不復可見，然以墳典之眾，其無蛛絲馬跡爲之鈎沈乎？曰：容或有之，當在《竹書紀年》、《殷墟卜辭》、周之諸侯史記間求焉。今分論如后：

（一）《竹書紀年》

晉武帝太康三年（282A. D.），汲郡人不準盜發魏襄王冢，〔註36〕多得科斗簡編。就中有《紀年》十三篇，專述夏以來至魏安釐王廿年（257B. C.）間事，杜預嘗詳記其內容：

其紀年篇起自夏、殷、周，皆三代王事，無諸國別也。唯特記晉國，起自殤叔，次文侯、昭侯以至曲沃莊伯。莊伯之十一年十一月，魯隱公之元年正月也。皆用夏正建寅之月爲歲首，編年相次，晉國滅，獨記魏事，蓋魏國之《史記》也。〔註37〕

之新編年體」，詳見《中國歷史研究法》第二章過去之中國史學界，頁55～56；63。

〔註32〕詳見《呂氏春秋》（陳奇猷校釋，華正，民國74年8月台初版）16／945，先識覽第四。

〔註33〕採張須說法，見《通鑑學》第一章編年史之回溯，頁4。另陳奇猷亦以爲「實即〈漢志〉天文類所列圖書祕記一類之書」，見前揭書16／947校釋（一）。

〔註34〕《史記會注考證》本13／225～26〈三代世表序〉。

〔註35〕參見第三章，第二節。

〔註36〕或謂乃魏安釐王冢；而隋志33／959以爲實太康元年間事，《四庫提要》47／1006則系之於太康二年，此據晉書51／1432～33束皙傳言之。

〔註37〕〈春秋經傳集解後序〉，收入《春秋左傳注疏》（和刻本，中文，民國70年10月日本京都版），頁3。